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87號

原告 翔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珮瑜

被告 成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信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664,448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7,27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原告公司於111年1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4日止，陸續接獲被告公司訂購商品之訂單。惟原告公司現已將部分商品出貨、且部分商品於111年7月4日被告公司亦有派員來取貨後，被告公司之員工卻來電稱其已倒閉，致原告公司就已出貨卻未能收取之貨款計566,078元。又另有部分商品因生產製程較長及繁複，需待被告公司下訂單後始進行生產，且一旦生產就無法取消訂單，而該部分已下單而尚未出貨之商品貨款計98,370元。是以，被告公司積欠原告公司貨款共計664,448

01 元。為此，原告公司爰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第105頁）。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採購單、電子發票
06 證明聯、應收帳款統計表、應收對帳明細表、銷貨單及商品
07 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34、37至至70頁），而被告已
0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9 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10 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4,
12 4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7日（本院卷
13 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吳佩芬